【4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作出的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3．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2）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3）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

◆ 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按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1）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2）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 变更经营范围的，如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应提交相关许可的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 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书或者依据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明。涉及外国自然人的姓名变更证明及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的姓名变更及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2．同时申请多项变更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1项材料和营业执照复印件。